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(%)
营业总收入	603,384.30	372,568.61	61.95
营业利润	167,328.26	144,380.28	15.89
利润总额	167,615.30	142,159.11	17.9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32,608.75	92,662.67	43.1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21,141.88	51,724.63	134.21
基本每股收益(元)	0.24	0.17	41.18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9.33	6.88	增加 2.45 个百分点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(%)
总资产	3,098,253.95	2,898,663.23	6.8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1,460,234.72	1,355,822.84	7.70
股本	549,127.42	548,991.42	0.0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)	2.66	2.47	7.69

注：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，并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，公司上年年末总资产 2,875,012.71 万元。以上表格内本报告期期初数为公司 2021 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合并报表数据。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（一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2021年，公司着力加强市场管理能力，提升数字贸易服务能力，实现营业收入60.34亿元，同比增长61.95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.26亿元，同比增长43.11%。

（二）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说明

经初步核算，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.34亿元，同比增长61.95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.26亿元，同比增长43.11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.11亿元，同比增长134.21%，基本每股收益0.24元/股，同比增长41.18%。业绩增长的原因主要为：2021年，公司着力加强市场管理能力，主业经营利润保持较大幅度增长。公司着力提升数字贸易服务能力，部分新业务线经营模式逐渐成熟业绩改善及联（合）营公司投资收益有较大幅度增长。非经常性损益同比有较大幅度减少（2020年剥离房产等体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3.83亿元）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